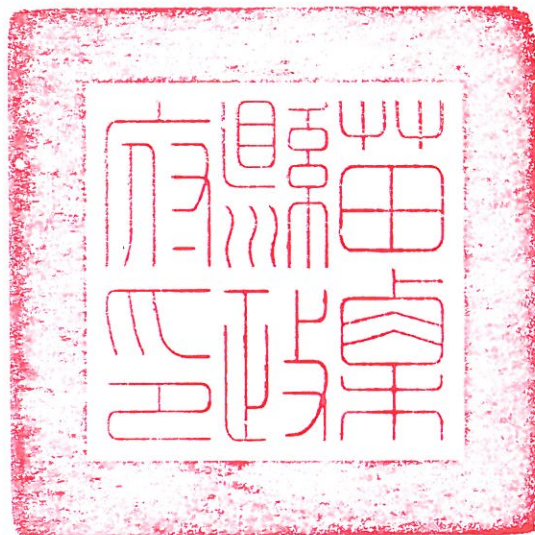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296B號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大湖震災記念塔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4條相關規定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8年第1次審議會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大湖震災記念塔。
- 二、種類：碑碣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龜山1號法寶寺之右側便道後方菜園及竹林處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段0058-0000地號，土地面積：14084.46m²；建築面積：7240.00m²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 登錄理由：
 1. 碑文內容記述吳氏家族拓墾大湖之事跡及法雲寺興建沿革。
 2. 碑體材質為砂岩，外觀的階梯狀基座、圓柱形碑身為近代紀念碑設計風格，圍欄正面入口處有形貌古樸的石獅

，表現民間藝術特色。

(二) 法令依據：

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辦理登錄，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：「二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三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」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(苗栗縣政府，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)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提起訴願。

縣長 徐耀昌

興光局轉送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大湖震災記念塔
類別 種類	歷史建築 碑碣
位置或地址	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龜山 1 號法寶寺之右側便道後方菜園及竹林處
定著土地範圍、地號、面積	1. 歷史建築範圍： 建物面積：14.44 m²。 2. 定著土地範圍：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段 0058-0000 號土地面積：14084.46 m²。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登錄理由： 1. 1935年大地震的重要見證，立於1936年，碑文由山木毅一郎執筆，記述地震災情、日本天皇賑災恩澤與追悼哀思等地震災害之歷史事證，表現當時碑體形制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 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辦理登錄，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： 「二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三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」。

圖照說明



圖片一 大湖震災記念塔（航照圖套繪地籍圖）